

臺北市政府 108.02.25. 府訴三字第 108610108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廢字第 41-107-11071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7 年 9 月 21 日 14 時許，在本市北投區

○○○路與○○街交叉口，發現有售屋廣告物懸掛於電線桿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廣告物為訴願人所懸掛，爰拍照存證，嗣掣發 107 年 10 月 18 日第 X90277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訴願

人提出 107 年 10 月 22 日申訴書，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76021805 號函

復在案。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情事明確，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7 年 11 月

6 日廢字第 41-107-11071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下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三 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第 23 條規定：「張貼廣告設置於自宅或自行管理場所之一

樓以下牆面或騎樓，其長度未超過二柱間長度，且未妨礙行人通行者；或設於圍牆其設置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長度在六公尺以下，供該場所使用目的之廣告使用者，免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第 33 條規定：「廣告物違反第十四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除張貼廣告依廢棄物清理法查處……。」

司法院釋字第 734 號解釋：「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臺南市政府……公告事項……不問設置廣告物是否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及是否已達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前十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即認該設置行為為污染行為，概予禁止並處罰，已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個月時失其效力。」

臺北市政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公告事項：一、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在本市

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以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噴漆、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地上物。前項地上物包含電桿、號（標）誌桿、樑柱、樹木、電器箱、公共電話、電話亭、牆籬、欄杆、橋樑、門牌、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信箱上方、門框、門縫、門把、門首、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或非定著物上。二、本公告所稱廣告物，係指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46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以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噴漆、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地上物
違規情節	同一廣告物於行徑距離 50 公尺範圍內 5 張（含以下）……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所稱違規地點係訴願人親屬欲出售不動產，故將售屋帆布條一側繫於自家圍籬，另一側繫於緊臨圍籬的電線桿上，經瞭解後已重新掛上廣告布條而不再將布條繫於電線桿上；又售屋布條為何屬於廢棄物，且系爭廣告長度未超過 2 柱間長度，而未妨礙行人通行或設於圍牆其設置高度在 3 公尺以下，長度在 6 公尺以下，免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另司法院釋字第 734 號解釋已認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之公告與法律保留原則不符。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查認訴願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將系爭廣告物懸掛於電線桿上，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 1076028604 號及 107602180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稽查後進行改善；又售屋布條並非廢棄物，且系爭廣告物符合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34 號解釋已認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之公告與法律保留原則不符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或非定著物上，張掛、懸掛、放置廣告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第 50 條第 3 款、本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

公告等規定自明。本件依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 107602860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君於 1018……上午 11 時，親自來北投區隊部。職先表明身分並將案址違規之廣告及石牌分隊同仁拆下之相片給其觀看。○君現場再次坦承案址上之三塊布條……為其所懸掛，並拿出法條述『我這可以張貼廣告，為何你們拆下？』職回應『你所懸掛之廣告的確違反廢清法第 27 條 11 款的公告污染行為（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之臺北市政府公告）』現場有拿該公告給○君觀看，惟○君仍堅持其之行為是張貼有價物廣告，而非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基此，職依該公告及○君坦承廣告為其所懸掛，對○君現場舉發並請其確認無誤後簽收……而今，○君在陳情文中所提及之事。職之回應『○君所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懸掛廣告）的確違……廢清法第 27 條 11 款之公告污染行為，而廢清法亦未與台北市廣告物自治條例相牴觸。而是○君個人對法條的認知錯誤而導致其認為職侵害其權利』……。」等語，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經由上開程序確認訴願人之違規事實，自不因訴願人事後改善行為而影響其違規責任之成立；又廢棄物之認定並非僅以該物品是否殘存經濟價值為標準，系爭廣告物已影響市容觀瞻，造成環境污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本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裁處，雖屬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惟係依據法律以及法律授權發布之命令，且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均具體明確，並無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734 號解釋及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而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免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廣告之前提要件係該廣告設置於自宅或自行管理場所之一樓以下牆面或騎樓，惟本件系爭廣告物之一側係設於電線桿上，是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